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市域概况	2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3
第三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	4
第四节 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7
第二章 战略与目标	11
第一节 发展战略	11
第二节 土地利用指导原则、战略和规划目标	11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15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5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8
第四章 土地利用分区	23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综合分区	23
第二节 土地利用功能区与政策	25
第三节 实施差别化土地利用政策	27
第四节 对县（区）土地利用调控	29
第五章 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	31
第一节 加强耕地保护	31
第二节 基本农田建设	32
第三节 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33
第六章 科学调控建设用地	37
第一节 调控目标	37
第二节 城镇工矿用地安排	37
第三节 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39
第四节 合理安排旅游用地	39
第五节 重点保障交通和水利设施用地	40
第六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2

第七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43
第七章 加强土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45
第一节 建设目标	45
第二节 建设内容	45
第八章 中心城区用地控制	48
第一节 中心城区功能定位	48
第二节 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48
第三节 中心城区建设空间布局	50
第九章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与重点建设项目	52
第一节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	52
第二节 重点建设项目	53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5
第一节 细化措施，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	55
第二节 政策保障，建立规划实施的激励机制	55
第三节 公众参与，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56
第四节 科技支撑，建立规划实施监察机制	57

前 言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不断提高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和调控能力，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土地利用的方针、政策，编制《临沂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与耕地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本规划主要针对土地资源供需中的突出矛盾和土地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全面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加强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整体控制作用。本规划是引导全市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以 2005 年为基期，近期规划年为 2010 年，远期规划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市域概况

我市位于山东省东南部,南接江苏,东连日照,西临枣庄、济宁、泰安,北靠淄博、潍坊,介于北纬 $34^{\circ} 23'$ — $36^{\circ} 12'$ 、东经 $117^{\circ} 25'$ — $119^{\circ} 12'$ 之间。市域总面积 1720167 公顷,辖 3 区 9 县,180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总人口 1018.63 万人,土地面积和人口各占山东省的九分之一,是全省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市。

我市属暖温带季风区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光照充足。全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山地和丘陵面积约占 $2/3$ 。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分布广泛。已发现矿产 73 种,已探明储量的矿产 22 种。主要矿产有铁、钛、铜、铅、铝、金、银、金刚石、耐火粘土等。

我市是农业大市,粮食、花生、干鲜果品、杞柳、肉禽类等产量在省内名列前茅,大蒜、银杏、板栗、牛蒡、金银花、全蝎等土特产闻名中外。工业已形成了以轻纺、食品、建材、机械、医药、木业、化工、能源等产业为主体、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临沂批发市场为全国第二大商品批发市场,是鲁、苏、豫、皖地区最大的商品集散地。2005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211.8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13.5 : 52.2 : 34.3。

我市历史悠久,有 2500 年的历史,诸葛亮、王羲之、颜真卿和珠算发明家刘洪都曾出生或生活在这里,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这里创建了沂蒙山革命根据地,成立了全国第一个中国共产党执政的省级人民政权——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进委员会。山东党政机关、八路军 115 师、新四军、华东局机关、华东野战

军曾长期驻扎在这里。刘少奇、陈毅、罗荣桓、徐向前、粟裕等老一辈革命家都曾在这里工作过。涌现出红嫂、沂蒙六姐妹等一批先模人物。改革开放以来,我市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在全国18个连片扶贫地区率先脱贫,先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现状构成

2005年,全市土地总面积1720167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131138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6.2%;建设用地面积23870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9%;其他土地面积17007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9%。

(一) 农用地

农用地中,耕地面积841533公顷,占64.17%;园地面积134482公顷,占10.25%;林地面积155887公顷,占11.9%;牧草地面积418公顷,占0.03%;其他农用地面积179065公顷,占13.65%。

全市农用地以耕地为主。耕地集中分布在临郯苍平原、沂河谷地、沭河谷地,以沂水、沂南、苍山、郯城、莒南、费县为主。园地、林地集中分布在山地丘陵区,以沂水、沂南、费县、平邑、蒙阴、莒南为主。其他农用地主要是田坎、农村道路和农田水利用地,分布上以沂水、费县、平邑、莒南、蒙阴等县为主。

(二)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191497公顷,占80.22%;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47211公顷,占19.78%。

全市建设用地的分布与经济发展水平基本一致,兰山、罗庄、河

东三区占全市建设用地的 20%，其次是沂水、苍山、费县、平邑、莒南等县。

（三）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中，水域面积 48004 公顷，占 28.23%；自然保留地面积 122068 公顷，占 71.77%。

全市的其他土地主要分布在蒙阴、平邑、沂水、沂南、费县等地。

二、土地利用中存在问题

（一）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2005 年，临沂市城市化率为 40%，全市农村居民点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57.7%，城镇用地仅占 10.2%。城镇建设用地与农村居民点用地比例与人口分布关系不协调。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口转移和产业布局迫切需要对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进行调整。

（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全市独立工矿用地布局分散，集聚效益不明显。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偏大，人均建设用地达 208 平方米，高于国家控制标准，需要通过整理复垦逐步利用。

（三）生态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

全市山地、丘陵比重大，承担着临沂市生态屏障的功能。但由于局部管护不够，导致水土流失。全市矿产资源种类较多，矿山开采范围分散，综合治理难度大，各类矿山采空塌陷面积为 576 公顷，露天采场破坏土地面积达 2280 公顷，固体物料占地面积 205 公顷。

第三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

《临沂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 年）》（以下简称上轮

规划) 1999 年经国务院批准实施以来, 提高了全社会节约用地、依法用地和保护耕地的意识, 有效保护了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但由于当时对经济社会发展速度估计不足, 导致建设用地布局与当前经济发展不协调、违法用地时有发生的情况。

一、上轮规划主要指标执行情况

(一) 新增建设用地情况

上轮规划确定我市建设用地总量净增加 11062 公顷, 其中占用耕地控制在 7940 公顷以内。1997-2005 年, 我市共净增建设用地 21690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22839 公顷, 分别为规划控制指标的 1.96 倍和 2.88 倍。

(二) 耕地与基本农田指标完成情况

上轮规划确定我市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858053 公顷。至 2005 年, 全市实有耕地面积 841533 公顷, 比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少 16520 公顷。

上轮规划下达基本农田保护指标 745734 公顷, 到 2005 年, 全市基本农田面积为 745734 公顷, 与规划指标一致。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一) 有效保护了耕地和基本农田

上轮规划实施期间, 坚持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和补充耕地。1997-2005 年,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新增耕地 19579 公顷, 超额完成山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的补充耕地 10707 公顷的任务。到 2005 年底, 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面积略有减少,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未变化, 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 有效推进了农业的产业化、现代化, 提高了农业生产率和农业产值。

（二）保障了必要的建设用地

本着从严控制、保障重点的原则供应建设用地。1997-2005 年，全市完成重点建设项目 11 个，供应新增建设用地 3435 公顷，其中包括京沪高速公路临沂段、日兰高速公路临沂段等重点交通工程项目 7 个，重点能源工程项目 2 个，其他重点工程项目 2 个。提供城镇建设用地 28928 公顷，2000 年至 2005 年城镇化率提高了 10%。国内生产总值增加了 657.18 亿元。

（三）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规划实施以来，在保证城乡建设、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同时，全市围绕建设高标准绿色城市，大力实施绿色通道工程、农田林网工程和城乡绿化建设工程。新建了大青山等 13 个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岸堤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地，建设了 15 个污水处理厂，关闭了一批严重污染企业，全市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

（四）土地用途管制取得初步成效

社会各界对按用途管制土地、按规划用地的意识明显提高，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确需调整规划的依程序进行调整，规划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得到了发挥。

三、上轮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一）建设用地指标供需矛盾突出

上轮规划确定全市建设用地增量为 11062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控制在 7940 公顷以内。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速度远远超过规划预期，原规划 2010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目标为 1416 亿元，实际上 2006 年已达到 1405 亿元，提前实现经济发展目标。2000-2005 年地区生产总值平均增长率由 1997-2000 年的 10% 提高到 17%。1997-2005 年，全市

建设用地实际净增 2169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 22839 公顷。建设用地实际增加量要大于控制指标，上轮规划对全市经济快速发展下的建设用地需求估计不足。

（二）城镇规模不断扩大，执行中布局调整频繁

近几年来，全市经济发展较快，城镇规模迅速扩大，城市规划调整频繁，出现了城市规划与土地规划在空间布局上的矛盾，需要通过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来满足城市发展的需求，从而造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频繁，影响其严肃性。

（三）基本农田布局与项目选址矛盾突出

上轮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率高，且多分布在城镇周围和交通沿线。随着城镇发展和经济的快速增长，建设项目选址避让基本农田的情况时有发生，导致新增建设用地分布零碎，降低了土地集约利用的水平。

（四）规划实施监管不到位

在规划实施中，除农用地转用时进行规划用途审查外，其他土地利用用途变更时，没有进行相应的规划审查，规划实施监管不到位的现象时有发生。部分违法用地没有按规定要求进行拆除，农业结构调整没有相应的规划用途审查，导致各类农用地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多。

第四节 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阶段

按照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三个阶段划分，我市处于工业化初期向中期过渡阶段，表现为经济发展速度快且结构变化也较快的特点，同时逐渐显现出以结构调整为主的工业化中期特征。按照经济成长阶段论的划分，我市处于经济起飞阶段，表现为大量的农业劳

动力向城市转移，生产性投资不断增加，经济加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

预计在规划期内，我市将保持较高的投资水平，继续拉动经济快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不断优化，市场经济体制由基本建立向不断完善转变，进一步加快经济市场化、国际化进程，城乡结构由二元结构向城乡统筹转变，机制、体制及社会结构将面临全面深刻的转型。

二、区位优势

（一）交通发达 后发优势显露

我市东靠青岛港、日照港、岚山港和连云港，临沂飞机场通达全国十几个城市，京沪高速公路、日兰高速公路、长深高速公路、枣临岚高速公路，国道 205、206、327、310 和胶新铁路、兖石铁路等主要交通干道在我市境内纵横交错，京沪高速铁路从我市西侧约 20 公里处穿越，构成了一个非常便捷的陆海空立体交通主干网，加上不断完善的现代化通讯网，临沂市已成为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和省级物流节点城市。

（二）资源丰富 发展潜力巨大

我市土地面积较大，水资源丰富且水质优良，水、土、热资源配置协调，农业生产条件较好，农产品量大质优。矿产资源种类多、分布广。已发现矿产 73 种，已开采 37 种，多种矿产储量居山东省首位。劳动力资源充裕，成本较低。文化及旅游元素丰富多彩，生态旅游、红色旅游突出。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与充足的人力资源相结合，形成巨大的发展潜力。

（三）区位彰显 汇通四方物流

我市位于山东省的东南部,鲁中南山区的南缘,地处京沪之间经济谷地,边缘交汇,承接南北,区位优势明显,发展空间广阔,是资金、产业、物流的汇聚地,是对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承接发达国家制造业转移和“长三角”、“珠三角”部分产业“北上西移”的理想区域。我市位于环渤海经济圈与黄淮海经济圈的结合点,占尽临海沿边的地理区位优势 and 发达便捷的海陆空交通优势。

（四）平衡发展 产业体系健全

经过近 30 年的改革开放,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已拥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农业基础地位稳固,是粮食生产大市,蔬菜、果品、畜牧养殖强市,具备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基地的良好条件。工业体系比较完善,建材、机械、化工、食品、纺织、木业、医药等主导产业已达到相当规模,肉制品、装饰板材、复合肥等生产加工能力居全国前列,培植了金锣、临工、鲁南制药、江泉、史丹利等一批骨干企业和名牌产品。商贸、物流发达,是全国著名商城,全市各类市场达 1010 处,年成交额达 850 亿元。其中临沂商城年成交额 500 多亿元,居全国同类批发市场前列。

（五）绿色山水 北方得天独厚

我市自然环境优越,水量充沛,山青水秀,是绿色食品生产基地,是健康休闲的良好区域。自然风光及人文旅游资源非常丰富,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为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环境支撑。

三、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机遇

（一）经济全球化带来承接产业转移机遇

近年来,发达国家产业转移步伐不断加快,我国沿海发达地区也出现了发展空间不足,土地、水、电、矿产资源紧张,生态环境压力

增大，商务成本持续增高等问题，一些劳动密集型和资源消耗型产业呈现加速转移的势头。这有利于我市凭借市场广阔、劳动力充足和成本较低的优势，在更大规模和更高层次上承接先进技术、资本和产业转移。

（二）“两型”社会建设带来科学发展机遇

山东省将我市确定为山东省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改革试点城市，我市迎来了又一次大的发展机遇。

（三）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鲁南临港产业带发展战略的实施带来加快发展机遇

山东省为实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我市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鲁南经济带的重点发展区域，尤其是在日照沿海构建包括临沂近海区域在内的日照精品钢铁生产基地，是临沂引领鲁南经济发展、融入沿海经济发展、面向东北亚全方位参与国际竞争的重大契机，对拓展发展空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将发挥重大作用。

第二章 战略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战略

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实施新型工业强市、城镇化主导、商文旅引领、东接南融四大战略，打造现代农业、高新技术、招商引资三大亮点，突出做好中心城市、发展县域经济两大主题，实现建设富裕、美丽的“大临沂、新临沂”的一大目标。

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530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 5：61：34；全市总人口不突破 1120 万人；城镇化率提高到 62%。

第二节 土地利用指导原则、战略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原则

（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基本农田建设

按照稳定和提高农业基础地位的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建设基本农田，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生产能力。

（二）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把节约集约用地作为各项建设的基本方针，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整合农村建设用地，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

（三）统筹各类各业用地，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按照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以人为本，坚持因地制宜，发挥区域优势，统筹安排各业、各类、各区域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引导人口、产业和生产要素合理流动。

（四）加强土地生态建设，促进生态文明发展

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保护自然生态空间，建设城乡和谐的生态文明环境。

（五）实施差别化土地利用政策

根据市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土地利用现状和开发潜力，统筹考虑未来人口分布、经济产业布局和国土开发格局，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实施差别化的土地利用政策。

二、土地利用战略

（一）以基地建设促进耕地保护

建设粮食生产基地、蔬菜生产基地、果品生产基地、药材生产基地、苗圃种植基地等，对耕地资源加以保护。以提高耕地生产能力为目标，改造中低产田，促进农业集约化经营。加强对土地资源质量的监控，走生态、绿色、健康、安全的农业产业化道路。对农用地等别较高的耕地优先进行保护，新增建设用地尽量少占高等别耕地。

（二）以城乡统筹优化用地布局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重点发展中心城市，着力发展次中心城市，带动发展小城镇，形成大中小配套、功能特点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区域一体化城镇发展格局，引导经济和人口的合理聚集。通过城乡用地布局调整，统筹城乡土地利用，加大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力度，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促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以土地整治推动新农村建设

切实搞好村庄用地规划，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

前提下，对农村闲散地、空闲地和空心村进行综合整治，带动农村社会、经济、环境整体改善，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四）以体系建设构建“生态沂蒙”

以资源保护与生态建设为重点，完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优先安排生态建设用地，建立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周边城镇为基础、河流水系、交通干线和生态功能区为骨架的生态景观体系，将我市建设成为社会文明、技术进步、生态和谐、生活富裕、环境优美、资源高效利用的“生态沂蒙”。

三、规划目标

到 2010 年，农用地不少于 1318686 公顷，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842107 公顷以上，园地面积 135993 公顷，林地面积 163934 公顷，牧草地面积 418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 24602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95436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60993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达到 50588 公顷。规划期内，确保 744683 公顷的基本农田。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24 平方米以内。

2006 年～2010 年，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8145 公顷以内；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低于 6550 公顷。

到 2020 年，农用地不少于 1320113 公顷，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842817 公顷以上，园地面积 136138 公顷，林地面积 167150 公顷，牧草地面积 366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 25521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00900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70132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达到 54316 公顷。规划期内，确保 744683 公顷的基本农田。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21 平方米以内。

2006 年~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8160 公顷以内;通过土地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低于 12641 公顷。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需求情况以及耕地后备资源情况，按照下发指标的控制要求，调整土地利用结构。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农用地

稳步增加农用地面积。2005 年，我市农用地总面积 1311386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农用地面积调整为 1320113 公顷。规划期内，农用地增加 8727 公顷，用地比重较 2005 年提高 0.5%。

（一）耕地

2005 年，我市共有耕地总面积 841533 公顷。规划期内，严格控制耕地流失，规划期末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12641 公顷以内；保质保量完成耕地补充任务，规划期内补充耕地不低于 12641 公顷。到 2020 年耕地总面积不低于 842817 公顷，规划期内净增耕地 1284 公顷。耕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增加 0.08%。

通过建设粮食生产基地、蔬菜生产基地、果品生产基地、药材生产基地、苗圃种植基地等，实施规模经营，对耕地资源加以保护。进一步强化国有农场的的作用，有效带动和引导周边地区经济发展。根据国有农场规划，保障未来我市国有农场用地需求。以提高耕地生产能力为目标，改造中低产田，促进农业集约化经营。加强对土地资源质量的监控，走生态、绿色、健康、安全的农业产业化道路。对农用地等别较高的耕地优先进行保护，新增建设用地尽量少占高等别耕地。

（二）园地

2005 年底，我市园地面积 134482 公顷。到 2020 年，园地面积增

加到 136138 公顷，期内净增加 1656 公顷。园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提高 0.09%。

规划期内，适度增加园地面积，利用低山、丘陵区荒坡地等适当集中发展园地。调整园地布局，引导新建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区域集中发展。切实加强特色园地保护，建设优质果品基地，促进品种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提高。

（三）林地

2005 年底，我市林地面积 155887 公顷。到 2020 年，林地面积 167150 公顷。规划期内，净增加 11263 公顷。林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提高 0.66%。

大力加强林地建设，增加林地面积。在立地条件好的山区、丘陵及平原村镇四旁植树，建设一批以速生生态林、经济林为主的林业产业基地。

（四）牧草地

2005 年，我市牧草地面积 418 公顷，到 2020 年，牧草地调整为 366 公顷。规划期内，净减少 52 公顷。

规划期内，基本维持牧草地面积。

（五）其他农用地

2005 年，我市其他农用地总面积 179065 公顷。到 2020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保持在 173642 公顷，规划期内净减少 5423 公顷。其他农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降低 0.3%。

规划期内，合理安排其他农用地，重点安排畜禽养殖等用地，提高产出效益，结合农田整理，优化沟渠、农村道路等其他农用地的结构与布局，提高对农业的保障程度。

二、建设用地

合理增加建设用地。2005 年，我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38708 公顷，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55217 公顷，规划期内净增加 165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较 2005 年提高 0.96%。

规划期内，基本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重点保障国家及省、市重点建设区域、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一）城乡建设用地

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结构。2005 年，我市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91497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53753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37743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0900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70132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30768 公顷。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9403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增加 16379 公顷，农村居民点减少 697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较 2005 年提高 0.55%。

规划期内，大力推进工业化，加快发展城镇化，有序增加城镇工矿用地。推进农村居民点的迁并和整理，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二）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积极增加交通用地。2005 年，我市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47211 公顷，其中交通用地 13909 公顷，水利用地 29254 公顷，特殊用地 4047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调整为 54316 公顷，净增加 7105 公顷，其中交通用地增加 5611 公顷，水利用地增加 1059 公顷，其他用地增加 ~~436~~435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较 2005 年提高 0.41%。

规划期内，优化区域交通网络，保障国家、省、市重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用地。不断扩大水利设施用地，切实保障重大水利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农田水利建设等用地需求。

三、其他土地

适度开发其他土地。2005 年我市共有其他土地 170073 公顷。到 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减少到 144837 公顷，净减少 2523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降低 1.5%。

规划期内，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一、设定国土生态屏障网络用地

以环城、环乡（镇）、环村绿化为点，以河、渠、路、堤绿化带建设为线，以荒山绿化、荒滩造林和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为面，构建“点、线、面”相结合，乔灌花果草相搭配，多林种、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全市森林生态体系。提升蒙山森林公园、苍马山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区域的生态保障功能，保护沂河、沭河、汤河、东汶河、梓河、浚河、温凉河、蒙河等河流湿地，及跋山水库、岸堤水库、许家崖水库、会宝岭水库、云蒙湖等汇水区域，设定国土生态屏障网络。

二、优先安排基本农田

将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优先划为基本农田。郯城、苍山、沂水、沂南、费县、莒南是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区域，基本农田面积占规划基本农田总面积的近 60%。

以农田质量等级较高、分布集中连片、地势平坦便于规模耕作为

原则，划定 6 区 9 片基本农田集中区。

（1）北部低山丘陵基本农田集中区包括蒙阴、沂水两县北部的 8 个乡镇，分西、中、东三片，区域面积有 94951 公顷，其中耕地 67414 公顷，占总面积的 71%。

（2）沂河谷地基本农田集中区包括沂水、沂南、兰山两县一区共计 15 个乡镇，区域面积 139675 公顷，其中耕地 94561 公顷，占总面积的 68%。

（3）沭河谷地基本农田集中区包括费县和平邑两县的 14 个乡镇，区域面积 89366 公顷，其中耕地 76156 公顷，占总面积的 85%。

（4）东部丘陵和沭河谷地基本农田集中区包括莒南、临沭、河东三区区的 26 个乡镇，区域面积 209694 公顷，其中耕地 141319 公顷，占总面积的 67%。

（5）南部平原基本农田集中区包括郯城、苍山、临沭、罗庄四个县区的 25 个乡镇，分为两片区，区域总面积 180572 公顷，其中耕地 133652 公顷，占总面积的 74%。

（6）西部丘陵基本农田集中区包括苍山、费县、平邑三县的 13 个乡镇，区域面积 162982 公顷，其中耕地 117347 公顷，占总面积的 72%。

三、协调基础设施用地

在避让生态屏障系统及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结合自然条件和现状特点，处理好基础设施用地与城镇、村庄用地布局的关系，协调安排基础设施用地。按照便捷、安全、高效的原则调整布局，确保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保障能力的空间分布与人口经济的空间集聚相协调。

四、优化城镇工矿用地

按照加快发展区域特大型中心城市，积极发展中小城市，大力发展小城镇的基本思路，规划期内形成布局优化、规模合理的城镇体系。

到 2020 年，我市将由 1 个特大城市、9 个中等城市、20 个重点中心镇，102 个镇，共同组合成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框架。构建“强化一中心，发展两带，建设四个次中心”的区域一体化城镇空间发展格局。进一步做大、做强临沂中心城区的经济规模和人口规模，提升完善中心城区的服务功能，并带动周边县域中心城镇发展，形成一个城镇间分工明确、优势互补、联系紧密而完善的区域经济体系。发展沿河、沿路城镇带，沂河、沭河、汶河是市域内主要水系，沿河城镇是未来极具发展潜力的地带。沿路城镇带，由南向北的胶新铁路与京沪高速、长深高速公路构成综合运输通道和由东向西的兖石铁路与日兰高速公路、枣临岚高速公路共同组成的综合交通运输通道所构成的“十字”型城镇集聚带。通过不断壮大沿河沿路城镇带，形成支撑我市经济快速发展的城镇发展轴线。建设四个次中心：北部的沂水地处沂蒙山区腹地，邻近半岛城市群的核心区，发展基础好，潜力大。南部的郯城是临沂的南大门，工农业基础较好，靠近陇海线，与苏北联系密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西部的平邑处于泰安、济宁、临沂三市交界地带，城市规模较大，有较好的发展条件。东部的莒南东临青岛、日照、岚山、连云港四大港口，具有独特的临港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四个次中心的发展对于我市区域地位的提升意义重大。

为独立采矿企业预留必要的建设用地。在矿产资源比较集中、资源赋存和开发利用条件好的地区，设置 23 个重点开采区。划定沂南县龙泉站矿区金矿、苍山县鲁城草主山铁矿、苍峰铁矿石门矿区走马

岭矿段铁矿、苍山县新兴铁矿 4 个规划开采区。

规划未对规划区内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情况进行了解，在规划实施时，应加强调查研究，尽量避免或减少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随着城镇化发展和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基础上，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逐步调整农村居民点布局。西北部山区农村居民点逐渐外迁和缩并，平原区向中心村合并，城镇周边村庄建设新型社区。

五、拓展农业生产和城乡绿色空间

农业产业总体布局原则是围绕中心城区依次向外，按照观光农业建设区、现代农业发展区和林果生态农业培育区的模式布局。以河东、费县、苍山范围内的适宜区域，打造临沂市区半小时观光农业带；以沂南、莒南、临沭、郯城及费县、苍山部分区域构建临沂市区一小时现代农业带；以沂水、蒙阴、平邑三县为主体培育建设林果生态农业区。

我市耕地资源主要分布在苍山、沂水、沂南、郯城、莒南等县区。优先保护种植基地，以基地建设促耕地保护。以临郯苍平原为重点，包括沂水、沂南等县，集中连片建设优质粮食生产基地。以苍山、沂南、河东区为重点，发展蔬菜、食用菌生产基地。以莒南县为重点，跨沂南、临沭等县，发展花生种植基地。以平邑、费县、蒙阴为重点，发展金银花等中药材种植基地。以临沂三区及郯城、苍山、临沭等县为主，发展鲜切花、干花制品等名优花卉基地。

调整园地布局，引导新建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区域集中发展。建设优质果品基地，促进品种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提高。以莒南县和北部山区的蒙阴、费县、平邑、沂水、沂南为重点，发展水果生产基

带格式的：字体：（中文）仿宋_GB2312，四号，非加粗，（国际）宋体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 1.98 字符

地；以莒南、临沭为主，建设优质茶基地；以莒南、费县、蒙阴为主，发展板栗生产基地；以郯城、苍山、临沂三区为主，发展银杏种植基地。

稳定北部山区生态林，保护沂、沭河干支流沿岸林，发展平原林带，采用林网、林带、片林、间作等形式，以速生丰产林为主，发展工业原料林基地；以临沭、郯城、莒南、河东区为主，发展杞柳种植基地。将生态建设与林业经济发展相结合，不断拓展城乡绿色空间。

六、构建土地利用景观风貌

稳定具有区域优势和地方特色的自然景观用地，顺应自然地貌形态，维护和培育特殊植物群落生态环境，预留用地空间。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景观资源，充分发挥跋山水库生态区，沂蒙山国家地质公园、武河湿地等自然景观用地的功能，提高整体效益，发挥自然景观用地的多重功能。保护孟良崮战役遗址、山东战工会旧址、沂蒙小调诞生地、九间棚民俗等乡土民俗和历史人文景观资源用地，形成多样化的人文景观风貌。根据景观风貌和视觉效果的要求，限制和引导各类土地利用类型和布局。公路沿线限制沿线建设，城乡建设用地集中布局，形成具有较高视觉质量和较高可视度区域的景观风貌。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连片保护发展和利用，穿插合理分布，保证重要视点之间的视觉通廊开敞，合理安排整治区域，调整不合理土地利用类型和布局。按照功能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协调发展，和谐构建土地利用景观风貌。

第四章 土地利用分区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综合分区

一、中东南部城镇工矿区

该区位于临沂市的东南部，包括兰山、罗庄、河东三区和莒南、临沭、郯城三县及苍山、沂南的东部平原地带，总面积 772857 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45%。

区域特点：地形以冲积平原为主，土壤以棕壤、潮土、砂姜黑土、水稻土等为主，土质肥沃，水浇条件好，是我市的主要粮油生产区。区内交通便利、商贸物流与工业发达，人口密集，居民点和工矿企业集中，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工业主要有建材、机械制造、化工、木材加工、汽车零配件等，经济实力雄厚，城乡建设用地增长快。

该区土地利用方向是：稳定耕地面积，确保耕地占补动态平衡，加强农用地整理，逐步提高耕地质量，强化农业生产，提高果品、蔬菜等农产品质量。在城乡用地规模控制范围内，增加城镇用地面积，推进城镇化进程，城镇发展以内涵挖潜为主，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不断提高城镇用地集约化程度和承载能力。充分发挥区域矿产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建材产业。加大生态建设力度，建设园林城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北部生态旅游区

该区位于临沂市的西北部，地处沂蒙山区腹地，包括蒙阴县、沂水县及沂南县西部和平邑县与费县北部，面积 526572 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31%。

区域特点：该区山青水秀，生态良好，环境优美，干鲜果品量大质优，是我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地。旅游产品丰富，拥有国家级森林公园等旅游景区。区内林果业较发达，矿产资源丰富。工业以农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纺织、烟酒、服装、食品、建材等为主；主要矿藏以金刚石、花岗岩、石英砂、石灰岩、铁等为主；主要农作物以花生、玉米、小麦、烤烟、地瓜以及苹果、山楂、板栗、核桃、柿子等果品为主。

该区土地利用方向是：农业生产以林、园为主。稳定区域耕地面积，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修建水利配套设施，保护水源地。加强山区的综合开发治理，改造中低产田，增加园地、林地面积，搞好水土保持和山区绿化。保护自然与人文景观，大力发展旅游业。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发展工业，走特色发展之路。加快旧村改造，逐步实施迁村并点，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与林业发展相结合，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三、西部生态农业区

该区位于市域西部，包括平邑县与费县南部、苍山县西部，面积为 420738 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24%。

区域特点：低山丘陵地貌，其他土地面积较大。土壤以棕壤、褐土为主。主要矿藏有黄金、铜、铁、石英砂、石灰岩、花岗岩、石膏等，其石膏储量、品位均位于全国之首。工业以建材、采矿、机械制造为主，其中建材业最为发达，主要产品有水泥、花岗岩制品、石膏等。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地瓜、杂粮。经济作物有中药材、黄烟、黄梨、山楂、苹果等。

该区土地利用方向是：稳定耕地面积，大力发展生态、绿色和有

机农业。大力发展林果生产，搞好山区绿化和小流域治理，控制水土流失。搞好后备土地资源的开发，发挥资源优势，利用田坎地头种植金银花等名特优产品，挖掘土地利用潜力。以建材资源为优势，利用较好的交通条件，发展产业集群。实行工业企业进园区，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二节 土地利用功能区与政策

根据全市自然条件、土地利用现状、经济发展水平、发展定位和各综合分区主要土地利用方向，将全市划分 6 个土地利用功能区。

一、基本农田集中区

指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较高、优质农田占比例较大，需要重点保护和进行基本农田建设的区域。主要在临沂的南部平原、东部丘陵以及沿沂河、沭河谷地的耕地集中分布区域内布局。重点建设优质粮食、蔬菜、花生、中药材等种植基地，面积为 877240 公顷。

基本农田集中区内鼓励开展基本农田标准化建设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区内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内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二、一般农业发展区

市域范围内除城镇村发展区、基本农田集中区、林业发展区、生态安全保护区以外，以发展种植农业、林业、畜牧业为主的区域为一般农业发展区，面积 484243 公顷。

区内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农田进行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产出水平。鼓励对田、水、路、林进行综合整治，改造和完善农

业配套基础设施，对农业用地结构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区内未经批准禁止非农建设。

三、城镇村发展区

城镇村发展区包括临沂市中心城区和沂水、郯城、平邑、莒南、费县、沂南、临沭、蒙阴、苍山等九个县城及重点乡镇、各类工业园区、大型工矿区扩展边界内的区域，总面积 181060 公顷。

城镇村发展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城镇村建设，区内应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加强闲散用地整合，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各类工业园区必须在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统筹布局，并与周边其他用地布局相协调。

四、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主要包括大中型矿山和集中发展以能源、重化工产业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定独立工矿区面积 19840 公顷。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工业用地，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严格按照审批范围进行矿山开发经营，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同时加强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土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五、林业发展区

林业发展区是发展林业生产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市域范围内成片经济林。全市划定林业发展区面积 74521 公顷。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

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六、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共设跋山水库生态区，云蒙湖生态区，临沂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孟良崮风景名胜区，蒙山风景名胜区，唐村水库水源保护地，天宝山风景名胜区，许家崖水库水源保护地，抱犊崮风景名胜区，文峰山风景名胜区，会宝岭水库水源保护地，新村银杏风景名胜区，马陵山地质遗迹保护区，卧佛寺风景名胜区，苍马山风景名胜区等，总面积为 83263 公顷。

该区域是为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特殊的自然景观，保障生态安全，隔离城镇蔓延发展而划定的区域，主要承担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功能。保护区内，可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及资源条件，充分发挥耕地的生产和生态功能。严格划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用地范围，列入禁止建设地区。

第三节 实施差别化土地利用政策

根据市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土地利用现状和开发潜力，统筹考虑未来人口分布、经济产业布局和国土开发格局，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实施差别化的土地利用政策。

大力推进优化开发区土地利用转型。严控建设用地增量，积极盘活建设用地存量，鼓励土地利用模式和方式创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特别是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扩大，逐步降低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适度增加城镇用地；整合优化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支持

环保设施建设；限制占地多、耗能高的工业用地，支持高新技术、循环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实施城乡土地统筹利用。严格保护耕地，加强基本农田的建设，切实加大耕地污染的防治力度。

有效保障重点开发区域集聚人口及经济的用地需求。适当扩大建设用地供给，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利用强度，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促进重点开发区支柱产业的培育和经济总量的提升，促进人口和经济集聚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合理安排中心城市的建设用地，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城市人口和经济集聚效益的发挥；加强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控制，鼓励城市存量用地深度开发；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促进公路、铁路、航运等交通网的完善，推动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保障承接优化开发区域产业转移的用地需求，支持资金密集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用地，促进主导产业的培育和发展，积极引导产业集群发展和用地的集中布局。积极推进农用地和农村建设用地的整理，加大基本农田建设力度，严格保护生态用地，切实发挥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在优化城镇、产业用地结构中的生态支撑作用，促进人口、经济的集聚与资源、环境的统筹协调。

切实发挥限制开发区域土地对国家生态安全的基础屏障作用。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加强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保护，坚持土地资源保护性开发，统筹土地资源开发与土地生态建设，促进限制开发区域生态功能的恢复和提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禁止可能威胁生态系统稳定的各类土地利用活动，严禁改变生态用地用途；积极支持区域内各类生态建设工程，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修复与改良。按照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严格核定区域建设用地规模，严格限制增加建设用地；新增

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发展特色产业以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的建设，严格禁止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产业供地，引导与主体功能定位相悖的产业向区外有序转移。严格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林地、草地，构建耕地、林草、水系、绿带等生态廊道，加强各生态用地之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禁止在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域土地的开发建设。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对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区域，必须实行强制性保护，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土地利用活动，确保生态功能的稳定发挥。

第四节 对县（区）土地利用调控

一、县（区）规划指标控制

优先保护基本农田，保障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用地，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发展，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合理调整城镇工矿用地的原则，将规划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区）。

其中，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耕地规模、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约束性指标，其他为预期性指标。对于约束性指标，区县级规划指标必须严格落实本规划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对于预期性指标，各区县要采取有力措施，力争实现，并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环境条件、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将各项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分解下达到乡镇。

二、县（区）对重点工程用地的空间落实

各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结合土地生态特点，划分土地用途区，但不得与市级规划划定的功能区冲突。

各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须优先保证市级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和重点镇建设用地，落实本规划确定的交通、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明确项目的用地规模、具体位置和实施期限。

各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本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为依据，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五章 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

巩固和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加强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保护，提高耕地质量，严格控制耕地减少，大力加强基本农田建设，统筹安排其他农用地，合理利用其他农用地，确保园地、林地面积稳定增长，全面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

第一节 加强耕地保护

一、控制耕地减少

（一）严格控制耕地占用

严格控制新增非农建设对耕地的占用。加强规划对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新增建设项目必须在划定的建设用地区内布局。对于本次规划不能具体定位的建设工程，本着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进行选址，确需占用耕地的，尽量占用等别比较低的耕地。

（二）合理进行农业用地内部结构调整

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确保农业结构内部调整不降低耕地保有量。各类防护林、绿化带等生态建设尽量避免占用耕地。农业结构调整必须向有利于增加耕地和优化农业产业布局的方向进行。

（三）加大耕地灾毁防治力度

加强耕地的抗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耕地数量，及时复垦灾毁耕地。

二、保障补充耕地任务的实现

（一）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按照占补平衡的要求，积极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努力拓宽筹资渠道，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确保完成建设占用耕地的补

充任务。

（二）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积极稳妥地开展土地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加快废弃矿山、采煤塌陷、挖损压占等废弃土地的复垦，在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立足优先农业利用、鼓励多用途使用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确保全市耕地保护目标的实现。

三、保护和合理利用其他农业用地

（一）因地制宜发展园地、林地

优化各类园地结构，重点发展优质果园，促进品种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提高，建设优质果品基地。稳定园地布局，引导新建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山地、丘陵集中发展。

严格保护林地，特别是森林公园。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工程占用、征用自然保护区、生态区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管好、用好现有林地，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和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加快迹地更新及受损林地的恢复和重建。

（二）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鼓励和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对于拟建畜禽场（小区）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其他土地，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第二节 基本农田建设

一、科学划定基本农田集中区

将全市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优先划为基本农田，确保 2006-2010 年间，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744683 公顷。以农田质量等级较高、分布集中连片、地势平坦便于规模耕作为原则，划定 6 区 9 片基本农田集中区。

二、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因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必须对选址方案、基本农田规划调整及补划方案等进行充分论证和听证，并经国务院批复后及时补划基本农田，补划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不得低于原有质量等级。禁止对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工程用地和其他各种活动。积极推进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土地整理资金应当优先投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把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地块和农户，标注到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证书上，禁止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禁止改变基本农田的位置。

各县（区）根据当地实际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中，多划定 3467 公顷的基本农田，用于规划期内补划不易确定具体范围的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包括难以确定用地范围的交通、水利等线性工程用地，不宜在城镇村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又难以定位的独立建设项目（如防灾救灾建设、社会公益项目建设、城镇村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污染企业搬迁等）。同时，列明了可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安排的建设项目清单，表中项目视为符合规划，其占用基本农田从多划基本农田面积中相应扣减。

第三节 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对村庄、矿山、农地、道路及基础设施进行综合整治，保护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与生态环境，提高土地质量和集约利用水平，增

加有效耕地面积，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

一、 整治任务

（一）稳步推进农用地整理

积极开展农用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 10904 公顷。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以改变村庄落后面貌、增加耕地面积、集约利用土地和提高生产能力为目标，结合新农村建设和“万村整治工程”，整合各部门资金，集中力量对村庄、道路、农田、林网以及水电、环境、通讯、网络等生活设施进行综合整治。规划期内通过农村建设整理增加耕地 1284 公顷。

（三）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

加快闭坑矿山、采矿塌陷，挖损压占等废弃土地的复垦，立足优先农业利用、鼓励多用途使用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规划期内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增加耕地 367 公顷。

（四）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期内通过土地开发增加耕地 1370 公顷，增加园地 1656 公顷，增加林地 11263 公顷。

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

结合“大临沂、新临沂”建设，依据资源潜力和生态建设要求，布局开发复垦重点区域。围绕基本农田建设和产能提高，划定整理复垦开发区域。

（一）农用地重点整理区域

划定 10 片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包括沂水县的东北部片区（富官庄、道托、杨庄、高桥）和西部片区（高庄、夏蔚）；沂南县东部片区（湖头、辛集、杨坡、蒲旺）；蒙阴西南部片区（联城）；莒南县东北片区（朱芦、涝坡、文疃）、南部片区（相沟、洙边、壮岗、团林）；临沭县东南部片区（石门、大兴、蛟龙、朱仓、玉山）；苍山西北部片区（下村、车辋、尚岩、新兴）；费县东南部片区（芍药山、马庄、刘庄）；平邑县西南部片区（丰阳、临涧、白颜、魏庄）。

以上重点区域多为丘陵、低山区，土层较薄，地块零散，中低产田多。农用地整理重点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用地产出水平。

（二）建设用地重点整理区域

划定 10 片建设用地整理区域，包括沂水北部片区（富官庄、圈里、马站、杨庄、沙沟、诸葛、高桥、道托、泉庄）、沂南东部片区（湖头、辛集、蒲旺、杨坡）、河东南部片区（汤头、刘店子、八湖、郑旺、汤河）、莒南南部片区（相沟、洙边、壮岗、团林）、郯城南部分片区（花园、高峰头、归昌、红花、杨集）、苍山西南部片区（兴明、兰陵、三合、南桥），兰山西部片区（马厂湖、朱保）、罗庄西部片区（罗西）、沂河两岸片区、费县东南部片区（刘庄、马庄、芍药山），莒南县（相沟、洙边、壮岗、团林）。

以上区域农村居民点布局集中、基础设施较差、房屋破旧，闲置低效用地多，整理潜力大。按照新农村建设要求，因地制宜选择社区化改造、中心村建设、村庄撤并等不同模式，逐步实施。

（三）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划定 6 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有沂水片区（马站）、沂南片区（依汶、孙祖、青陀）；平邑中部片区（卞庄、柏林）、平邑西南片区（临涧）；苍山西部片区（鲁城、新兴）、苍山西南片区（兰陵）。

矿山土地复垦因地制宜，以生态恢复为主。

（四）土地开发重点区域

划定 11 片土地开发重点区域，有沂水东部片区（圈里、杨庄、富官庄）、沂水西部片区（诸葛）；蒙阴北部片区（岱崮、野店）、蒙阴西部片区（联城）；沂南西北部片区（马牧池、依汶、孙祖、岸堤）；平邑西部片区（丰阳、流峪）；费县片区（芍药山）；苍山片区（尚岩、新兴）；郯城片区（泉源、郯城、高峰头、红花）。

土地开发要注重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相结合，严格执行土地开发标准，防止水土流失。

（五）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以上各类整治重点区在空间上重叠形成综合整治区域 7 片，包括农用地整理与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区 4 片，土地开发与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区 2 片、土地复垦与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区 1 片。

第六章 科学调控建设用地

第一节 调控目标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方针，切实推进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到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55217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0900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控制在 54316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18160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21 平方米以内。

第二节 城镇工矿用地安排

城镇工矿用地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全市综合交通运输通道为骨架，建设城镇集聚带，在交通节点布局工业用地，加强采矿用地管制。优先支持资源节约、循环利用产业用地，对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污染等项目用地需求进行限制。

（一）城镇用地安排

按照加快发展区域特大型中心城市，积极发展中小城市，大力发展小城镇的基本思路，规划期内形成布局优化、规模合理的城镇体系。

2020 年，全市城镇用地控制在 68995 公顷，单个城镇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各类工业园区在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统筹布局，重点保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工业园、河东工业园、沂水经济开发区、沂南经济开发区、郯城经济开发区、平邑经济开发区、苍山经济开发区、莒南经济开发区、费县经济开发区、蒙阴经济开发区、临沭经济开发区等国家级、省级工业园区发展用地。

对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鲁南临港产业带，在莒南县规划发展临港产业，重点在坪上、团林、壮岗、朱芦等四个乡镇布局加工工业、重化工工业、现代物流、国际贸易，努力打造成为鲁南地区最大的临港物流贸易基地、加工工业基地和重化工工业基地。

（二）工矿用地安排

为独立采矿企业预留必要的建设用地。根据国家矿业政策和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实际，确定地热、岩金、铁、钛、铜、铅、锌等为重点开采矿种；石膏、水泥用灰岩、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石材（料）等为限制开采矿种；禁止开采矿种为金刚石砂矿、砂金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矿种。在矿产资源比较集中、资源赋存和开发利用条件好的地区，设置 23 个重点开采区。划定沂南县龙泉站矿区金矿、苍山县鲁城草主山铁矿、苍峰铁矿石门矿区走马岭矿段铁矿、苍山县新兴铁矿 4 个规划开采区。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省、市规定以及市场前景，设置 12 个限制开采区。将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国家级及省级森林公园、重要饮用水源地、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所在地；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一定距离或直观可视范围内禁止露天开采石灰岩等非金属矿产；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等范围划为禁止开采区。

逐步关闭、限制污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浪费资源和达不到最低生产规模的矿山，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对生态环境和地质灾害进行综合治理。本着“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渔则渔、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多途径再利用方式，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落实土地复垦、复绿责任。

第三节 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逐步调整农村居民点布局，西北部山区农村居民点逐渐外迁和缩并，平原区向中心村合并，城镇周边村庄建设新型社区。

到 2020 年，全市整治农村空闲低效建设用地面积 14721 公顷，挖掘建设用地潜力 10305 公顷。如进展顺利或城镇化进程加快，可适当提高整治规模。确定河东、沂水、莒南、兰山、郯城、费县、沂南为全市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其中河东、沂水为全省整治示范区县，兰山作为市政府所在地，农村建设用地也有很大挖掘空间。莒南、沂南、郯城、费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均较大。本着以点带面，逐村推进的原则，对以上区县重点扶持。

第四节 合理安排旅游用地

一、旅游发展目标

以建设“旅游经济强市，红色旅游名市”为目标，实施“沂蒙好风光”战略，突出“绿色沂蒙、红色风情、文韬武略、地质奇观”四大主题，以沂蒙山水和沂蒙亲情为资源优势 and 文脉特色，以沂蒙山水观光休闲、生态沂蒙休闲、红色风情体验、沂蒙历史文化体验、活力沂蒙城市旅游为主打产品，建设以沂蒙为品牌的具有稳定市场的综合性旅游目的地，培育成熟完善的现代沂蒙旅游产业体系，建设旅游强市。

二、旅游用地安排

（一）结合城市建设安排景观旅游用地

中心城区整合兰山、河东旅游资源，共同打造沂河滨河景观带；

建设涑河购物游乐景观带。建设王羲之故居、书圣文化园、中国书法城、孙子兵法竹简文化遗址等文化旅游园区。

（二）结合生态建设安排休闲旅游用地

以近郊生态观光为主体功能构建环临沂都市休闲圈。其主要范围是以临沂城区为中心，包括兰山、罗庄、河东三区，费县东部、莒南西部、沂南南部、临沭北部以及郯城北部。以沂山、蒙山为核心，依托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等发展生态旅游。滨河休闲旅游用地与生态建设相结合，与沿河综合整治相结合统筹考虑。

（三）结合历史文化遗址安排红色旅游用地

以孟良崮战争遗址、华东革命历史纪念地、新四军军部旧址及华东野战军诞生地、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暨省政府成立纪念地、红嫂家乡、苍马山滨海革命纪念地、《沂蒙小调》诞生地、文峰山鲁南革命纪念地等为依托，发展红色旅游，安排旅游用地。

三、旅游用地保障与管制

严格保护旅游景观，科学开发旅游资源。鼓励旅游企业利用荒山、荒滩、采矿塌陷区等开发旅游项目。城市旅游用地，在允许建设用地区内安排；生态旅游、红色旅游用地指标在县区建设用地规模内安排。划定景点用地边界，确定景点保护范围，禁止非法开发建设。

第五节 重点保障交通和水利设施用地

一、交通用地

（一）公路

规划期内建设长深高速、枣临岚高速、新枣高等级公路，安排建

设用地 2894 公顷。新建、改建县乡公路 5000 多公里，安排增加建设用地 709 公顷。继续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全面实现村村通硬化路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公路总里程达到 26500 公里，公路网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 156 公里。

（二）铁路

加快实施干线铁路的复线、电气化及提速改造，加快对外联系新通道建设，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1307 公顷。

（三）站场

加快客货运站场建设，以建设多功能的临沂集疏中心为重点，打造配套齐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各类公用性客货运输主枢纽和综合性站场，形成联通全国各地的客货运输网络。规划期安排用地 460 公顷。

（四）民航

新一轮城市开发建设必将带动航空客货吞吐量日益增长，规划对临沂机场进行改扩建，完善航空设施，提升机场的运输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在搞好航线开发、向东南沿海延伸、向西部内陆城市辐射的同时，争取开通到韩国、日本、俄罗斯及港澳台地区的航线，开办包机等业务，申请作为口岸机场开放。

由于临沂机场距离城市中心较近，与城市发展的矛盾日渐突出，适时迁建临沂机场，安排 240 公顷新机场建设用地。

二、水利设施用地

以防洪减灾、合理配置水资源、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全面完成东调南下、水库除险加固、平原洼地除涝、大型灌区节水改造、河道治理、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推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优化

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促进节水型社会的建立。到 2020 年，全市主要河流干支流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水资源基本达到可持续利用，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43 万公顷，农业基本实现节水型灌溉，全市人畜饮水达到基本安全保证。规划期内，安排新增水利建设用地 1059 公顷。

第六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一、从严从紧供应建设用地，推进存量用地挖潜

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特别是占耕地规模来控制建设用地的过度扩张，促进土地利用模式创新和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以土地供应的硬约束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

采用退二进三“换地”，片区改造“挖地”，开发地下空间“拓地”，建设标准厂房“扩地”等节约集约用地模式，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城镇闲散用地整合。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盘活 80% 的闲置土地；改造低效用地 50% 以上。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从 2005 年的 132 平方米到 2010 年、2020 年分别下降到 124 平方米、121 平方米以内。

加强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用地监管，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审批和使用土地。

二、优化建设用地配置，促进工业集聚发展

围绕鲁南临港产业区及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精品钢铁、优质建材、机械制造、商贸物流等五大产业基地建设，配置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技术含量高、经济社会效益好的产业发展用地；重点保障区域主导产业用地；调整优化工矿用地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强化工业园区的功能集聚与整合。加强产业集群化发展，严格限

定区内非生产用地比例，提升园区用地的效率和效益；合理调控区内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引导产业园区与城镇建设的协调发展。

三、稳步推进旧村旧城改造，拓展建设用地空间

以旧村改造、“城中村”改造为核心，全面推进建设用地整治。积极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宜居、高效、集约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农村居民建设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规划实施，鼓励和引导农民兴建农村社区型住宅。积极推行节地型城、镇、村更新改造，全面提高现有建设用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编制“城中村”改造计划，加大城镇规划区的村庄用地投入，鼓励城镇向高空、向地下立体发展，提高城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第七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为加强对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划定土地利用管制边界，确定空间管制分区，实施差别化的管制规则。

一、允许建设区

依据城乡建设用地现状和规划新增指标，划定各县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形成允许建设区 200900 公顷。

管制规则：1、区内主导用途为城、镇、村、采矿用地布局空间，具体土地安排与依法批准的相应级别的土地规划相衔接。2、本区域实行严格的建设用地增量控制，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的约束，应统筹增量保障与存量挖潜，确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3、规划实施过程中，在不改变总量用地指标的前提下，其空间形态可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4、允许建设区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

以允许建设区为基础，预测规划期内城市建设形态发展可能，划定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形成有条件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10305 公顷。

管制规则：1、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可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2、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禁止建设区

主要包括水源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等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总面积 83263 公顷。

管制规划：1、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和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四、限制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之外的区域形成限制建设区，总规模 13958241425699 公顷。

管制规则：1、区内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用地，是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2、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的双重约束，禁止城、镇、村新增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第七章 加强土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第一节 建设目标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统筹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构筑生态文明的土地利用格局,逐步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创建良好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建设内容

一、严格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

高度重视天然林、牧草地和湿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保护。严格控制对基础性生态用地的开发利用,对荒草地等其他土地的开发,必须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统筹安排。保障合理的生态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具有改善生态环境作用的耕地、园地、林地、水域和部分其他土地占全市土地面积的比例保持在 75%以上。特别要加强城镇内公园、湿地、绿地等生态用地保护,严禁建设占用。遵循可持续发展、保护性利用、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原则,充分考虑土地利用过程及其空间格局变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最大程度地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的损害,发挥土地利用的最佳生态环境效益,保障生态安全。

完善土地生态保护政策。建立促进生态改善、农民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效机制,做好已退耕地的监督和建设,促进退耕还林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把耕地作为生态保护的有机组成部分,充分发挥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生产和生态双重功能。重视其他土地在生态系统中的作用,控制其他土地的过度开发。

二、大力加强土地生态建设

加快建设以大面积、集中连片的林地、园地和基本农田等为主体

的生态安全屏障，在保护现有耕地、严禁退耕还林的基础上，支持天然林保护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加大林网建设，防风固沙，遏止沙尘危害，提高水源涵养量，防止水土流失。因地制宜调整各类用地布局，搞好居民点、农田、林地、水库、河流水系等用地的协调配置，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土地利用生态空间格局，构建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宜居环境。

西北部山区，以森林、果园为基础，建设绿色屏障。大力发展以保持水土、涵养水源为目的防护林。中西部及东部低山丘陵区，加大人工造林力度，合理搭配林种树种，兼顾生态与经济效益。继续开展坡改梯，加强地堰绿化，防止水土流失。中部沿沂河、沭河、祊河、汶河等水系建设绿色走廊。南部平原区以农田林网为主体，建设高标准平原防护林综合体系。城镇周围，逐步实施环城林建设，以“森林围城、森林进城、森林绿城”为目标，建设生态园林城市。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强对采矿废弃地的复垦利用，及时、全面复垦新增工矿废弃地。

三、充分发挥水系生态功能

以沂、沭河为骨架构建“大水网”，充分发挥我市水系发达，水资源丰富，大小河流众多，流域面积广阔的特点，实施“大水城”生态建设战略。以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强化水库塘坝等生态功能。结合水利设施建设，适当增加河道蓄水能力，提高生态服务功能。中心城区对沂河、祊河、涑河、柳青河、青龙河、陷泥河、南涑河、李公河进行综合整治开发，建设滨河生态公园，形成集城市防洪、观光旅游、休闲文化为一体的生态水城。各县城对过境河流进行综合治理，利用好其生态功能。以“大水源”为依托，以“大水网”为骨架，建设“大

水利”，构建水在城中走，城在水边立，水城一体、城水交融滨水生态城镇体系。

四、积极创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和生态工业模式，通过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土地利用集约、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全市循环经济型工业体系。以制造业基地建设为契机，以铁路、高速公路等建设为基础，以现有的优势产业和优势资源为主干，规划建设特色工业园、科技开发园等功能区。

全面推进生态农业建设，加强农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现农业良性循环和资源高效利用。大力发展农林复合型生态农业模式。进行林粮间作、林果间作、林药间作、果粮间作等方式发展种植业。结合实际发展生态农业旅游，提高经济效益，改善当地居民生活。

第八章 中心城区用地控制

第一节 中心城区功能定位

中心城区是“临沂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鲁东南、苏北地区的特大型中心城市之一”、“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区域性交通枢纽”、“省级物流节点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级园林城市”、“滨水生态宜居城市”。

第二节 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一、规划控制范围

北至兰山区的枣沟头镇、白沙埠镇，以公路为界；南至罗庄区的罗西街道办事处、付庄街道办事处、册山街道办事处，河东区的梅埠街道办事处，以乡镇界线为界；西至京沪高速公路；东至河东区的太平街道办事处、相公街道办事处，主要以乡镇界线及少量公路及河流为界。规划控制总面积 69579 公顷。

2005 年中心城区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23209 公顷，人口 142 万。规划到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260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 109 平方米。

201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5008 公顷以内；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8709 公顷以内。

二、规模边界及允许建设区

规模边界西到西外环，南到南外环，东到中泰路，北到北外环，构成允许建设区规模为 28709 公顷，其中兰山区 11357 公顷，罗庄区 8967 公顷，河东区 8385 公顷。

允许建设区中，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23159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5550 公顷，其中建设占用农用地 5452 公顷，含建设占用耕地 3809 公顷。

允许建设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市建设用地，具体土地安排应与经批准的城市规划相协调；区域内土地实行严格的建设用地增量控制，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的约束，应统筹增量保障与存量挖潜，确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不改变总量用地指标的前提下，其空间形态可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三、扩展边界及有条件建设区

扩展边界主要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涑河北岸，罗庄区金九路以南，经济开发区中泰路以西，河东区胶新铁路两侧，北城新区北外环与青年路之间的区域，共计 1419 公顷，其中兰山区 707 公顷，罗庄区 293 公顷，河东区 419 公顷。

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的前提下，有条件建设区内的土地可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四、禁止建设区

区内含华东烈士陵园、王羲之故居两片区域，面积 22 公顷，全部在兰山区。

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和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

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五、限制建设区

扩展边界和规划控制边界之间除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区域 39428 公顷，其中兰山区 10611 公顷，罗庄区 10187 公顷，河东区 18630 公顷。区内划定基本农田 7838 公顷，生态林用地 2521 公顷

区内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用地，是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的双重约束，禁止城、镇、村新增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第三节 中心城区建设空间布局

在主城区特殊的地形条件下，以沂河为轴构建“一河五片”组团式空间布局结构。主城由 5 个功能片区组成，包括兰山片、罗庄片、河东片、北城新区片、经济技术开发区片。

兰山片：位于沂河西岸、沭河西南岸、京沪高速公路、兖石铁路围合的区域，主要为传统的城市经济中心和商贸物流中心、历史文化中心。

罗庄片：位于兖石铁路以南，其主体是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罗庄工业区，以能源、建材、化工、纺织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

河东片：位于沂河以东，由沭河西岸、兖石铁路、机场围合的区域，主要为城市的航空港和大型物资集散中心，以仓储转运、批发贸易及大型基础设施基地为主体，重点发展民营企业。

北城新区片：位于兰山区行政区范围北部，由沂河西岸、沭河东岸、茶山围合的区域，是城市未来的行政中心、文化娱乐中心、体育

中心和科研、休闲疗养基地。

经济技术开发区片：位于河东区行政区范围南部，由沂河东岸、沭河西岸、兗石铁路围合的区域，主要为对外贸易加工基地，以省级经济开发区为主体，建成为日照港、连云港和青岛港服务的主要出口货物加工集散地。

第九章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与重点建设项目

第一节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

为顺利实施规划目标，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四大工程。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重点是在基本农田集中区，规整农田格局，完善排灌设施，整修田间道路，加强农田林网建设，提高农田的生产条件和产出能力。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六大工程区片：沂河谷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沭河谷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北部山区台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沐东丘陵坡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郯南平原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苍北山区坡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每个工程区片内每年安排 2~3 个整理项目。

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程

根据土地利用适宜性，在保护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重点安排沂水北部、沂南西部、蒙阴西北部、平邑西部、费县北部、苍山西北部、莒南东部、郯城东南部、临沭东北部九个开发工程片区。

三、沿河生态敏感区保护治理工程

维护我市河流水系生态环境，投资实施沿河生态敏感区保护工程。在保护现有耕地，严禁退耕还林的前提下，在沂、沭河等主要河流沿线大力植树造林，建设生态林网；保护湿地资源，充分发挥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河道治理，提高防洪标准；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提高自净能力，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完善水质监测系统。

四、矿山土地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重点治理计划经济时期建立的老矿业基地、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城市周边及铁路、主要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中破坏严重的露天开采区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大、危害重、治理效益显著的矿区。

重点治理项目有：京沪高速公路蒙阴段破损山体治理，面积 2500 公顷；平邑石膏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2800 公顷；苍山石膏和铁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10200 公顷；蒙阴-沂水灰岩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16300 公顷；平邑灰岩区、花岗岩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12000 公顷；费县灰岩区综合治理，面积 4400 公顷；马陵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2600 公顷。

第二节 重点建设项目

一、交通项目

建设长深高速、枣临岚高速两条高速公路及新枣高等级公路。

规划期内争取开工建设枣庄至临沂、青州至沂水、东都至平邑、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山东段、梅埠至临沭铁路、胶新铁路电气化改造、坪岚铁路复线改造、汶南至蒙阴至沂水西铁路、沭埠岭站至临沂南站联络线城际铁路、临港铁路专用线、久泰能源铁路专用线、恒通化工铁路专用线、荷兗日电气化改造铁路等项目。

规划期内实施临沂机场改扩建工程、迁建工程。

二、水利项目

规划期内实施沂沭河改造工程、涑河综合治理及分涑入沭工程、邳苍分洪道工程、西沭河治理工程等重点项目。

三、能源项目

规划期间能源项目包括费县超华热电公司工程、美华瓷业秸秆发电工程、220KV 临沂兰陵变电站、110KV 开发区输变电工程、35KV 凤凰岭变电站等一批能源项目。

四、环卫基础设施项目

规划期内拟建设沂水、临沭、莒南、平邑、蒙阴、苍山、沂南、罗庄等县区拟各建设垃圾处理厂一座,各县区拟建设污水处理厂共 13 座。

五、矿产项目

规划期内拟建设苍山兰陵铁矿、中建材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100 万吨优质硅质原料基地、中港钛业(沂水)选厂、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苍山铁矿、苍山县会宝岭铁矿等矿产项目。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强化土地利用在城乡建设、土地管理中的基础地位，创新规划实施机制，把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根本指导方针转化为各级政府的行动和全体民众的共识，保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强化以下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细化措施，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

一、健全制度，建立规划实施责任机制

建立从用地审批、地籍调查、建档、基本农田保护、土地综合整治等一系列制度。理清土地管理者的逐级监管责任和土地使用者的管护责任。特别是基本农田，要建立专门的地块档案，落实到人，分片监管。

二、搞好规划衔接，建立有效的专项规划协调机制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对其他涉及空间用地的规划具有控制作用。如城市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区域开发规划、交通水利规划、林业发展规划、生态规划等规划的编制应与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

三、分解下达年度用地计划，建立规划管理的计划实施机制

依据市、县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省级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成立由各部门参加的用地计划实施委员会，分解下达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建设用地收储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年末要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节 政策保障，建立规划实施的激励机制

一、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

稳定耕地占补平衡有偿责任机制，推行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措施，逐步建立耕地保护激励机制。

对划定为基本农田的区域，在粮食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建立基本农田建设专项补贴资金，弥补农用地转用的机会成本。奖励自主改善基本农田质量的用地者，用土地整理政策鼓励农业生产基地建设，保障粮食等农产品产量和生态环境安全。

尝试基本农田分级管护和投入责任关联机制。建立包括质量分级和管理权限分级的投资与管护制度，形成“质量有标准”、“维护有业主”、“管好有奖”、“破坏有责”的良好局面。

引入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市场机制。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资金投入机制

建立稳定可靠和多元化的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投资机制。开辟集体、农民和经济实体共同投资的多元投资渠道，通过项目招标、合作、合资等形式，吸引多方资金的参与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三、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奖励机制

（一）建立节约集约用地的评估机制

开展对现有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的评价。根据建设用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选择投入产出、人均占地等科学有效的评价指标，制定符合临沂实际的评价办法，定期对土地利用的集约利用程度进行评估。

（二）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奖励机制

制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奖励办法，对集约度高、节约土地成绩显著的部门、县区、乡镇和企业给予包括用地计划指标支持、政绩业绩表彰以及资金扶持在内的奖励政策。

第三节 公众参与，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不断加大规划宣传力度，树立公众规划观念和规划意识，完善群众参与和舆论监督制度。

一、完善公众参与的规划前方案公示听证制度

在规划方案初步确定后，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规划实施前进行公示。市县乡各级规划除征求政府部门意见外，都要举行听证会，征求群众的意见，提前解决规划实施中的矛盾。

二、完善公众参与的规划后社会监督制度

规划批准后，积极组织做好规划的宣传发布工作，同时接受群众的监督。让群众了解规划，动员群众守护规划。建立违规行为举报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节 科技支撑，建立规划实施监察机制

一、以信息技术作支撑，提高规划实施监控能力

利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数据库、卫星遥感、GPS 动态监测等先进手段，对土地利用进行实时监测和跟踪管理，及时发现违规用地事件、督察土地利用工程进展、评价土地利用集约水平。

二、以网络技术为依托，实现用地管理互动效应

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实现批前勘测定界、用地审批、遥感监察与地籍登记的相互对照复核等环节的网络办公，构建集项目占地公示、意见反馈与公众评议、违规举报监督为一体的透明互动管理机制。

附表 1 临沂市 2005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公顷）
总 计		1720167
农用地	合 计	1311386
	耕地	841533
	园地	134482
	林地	155887
	牧草地	418
	其他农用地	179065
建设用地	合 计	238708
	城乡建设用地	191497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47211
其他土地	合 计	170073
	水域	48004
	自然保留地	122068

附表 2 临沂市 2006～2020 年土地利用规划指标表

指标	2005 年	2010 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单位：公顷）				
耕地保有量	841533	842107	842817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45734	744683	744683	约束性
园地面积	134482	135993	136138	预期性
林地面积	155887	163934	167150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418	418	366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238708	246024	255217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91497	195436	200900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53753	60993	70132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47211	50588	54316	预期性
增量指标（单位：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8145	18160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农用地规模		6026	14747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耕地规模		5002	12641	约束性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6550	12641	约束性
效率指标（单位：平方米）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31.93	124	121	约束性

附表 3

临沂市 2006～2020 年规划期间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类型		2005 年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比例 (%)	2010 年	2005-2010 年增减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比例 (%)	2020 年	2005-2020 年增减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比例 (%)
农用地	耕地	841533	48.9	842107	574	49.0	842817	1284	49.0
	园地	134482	7.8	135993	1511	7.9	136138	1656	7.9
	林地	155887	9.1	163934	8047	9.5	167150	11263	9.7
	牧草地	418	0.0	418	0	0.0	366	-52	0.0
	其他农用地	179065	10.4	176234	-2831	10.3	173642	-5423	10.1
	合计	1311386	76.2	1318686	7300	76.7	1320113	8727	76.7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191497	11.1	195436	3939	11.4	200900	9403	11.7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47211	2.7	50588	3377	2.9	54316	7105	3.2
	合计	238708	13.9	246024	7316	14.3	255217	16508	14.8
其他土地	合计	170073	9.9	155456	-14617	9.0	144837	-25236	8.4
总计		1720167	100.0	1720167	0	100.0	1720167	0	100.0

附表 4 临沂市耕地保有量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10 年	2020 年	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实际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临沂市	842107	842817	744683	748150
兰山区	22049	35772	26887	27147
罗庄区	17775	24879	18011	18229
河东区	34367	40995	34470	34543
沂南县	94773	88678	80616	80712
郯城县	78394	71462	67435	67657
沂水县	110447	108857	99553	99983
苍山县	107707	108651	97580	97703
费 县	84735	73291	65732	66289
平邑县	79852	81296	69506	70106
莒南县	93744	93065	81067	81217
蒙阴县	50923	50499	46127	46793
临沭县	67342	65372	57699	57771

附表 5 临沂市 2006~2020 年建设用地指标分解表

行政辖区	2005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2010 年各项建设用地规模				2020 年各项建设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			
		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其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其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平方米	公顷	公顷	公顷	平方米
临沂市	238708	246024	195436	60993	124	255217	200900	70132	121
兰山区	18976	21721	17972	11718	119	25690	20920	13985	115
罗庄区	14988	16084	14175	10199		19560	16705	12000	
河东区	15029	17432	14328	7911		21611	16892	10707	
沂南县	20458	20893	17742	3854	125	20450	17346	3906	123
郯城县	19916	19720	17161	3925	126	17920	15530	3587	125
沂水县	24484	25204	19654	4347	127	26109	20172	4891	125
苍山县	23129	23802	18079	3239	128	24377	18537	3739	126
费 县	24207	24507	18301	3521	128	21804	15934	3596	125
平邑县	21128	20468	16527	3845	129	20092	16869	4244	127
莒南县	22990	23772	17376	3902	129	24937	17862	4478	128
蒙阴县	18782	17826	12171	2085	129	17967	12351	2305	128
临沭县	14621	14594	11951	2449	130	14701	11782	2694	129

附表 6 临沂市园地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2005 年	2010 年	2020 年
临沂市	134482	135993	136138
兰山区	5223	5070	5221
罗庄区	1154	1345	1721
河东区	2783	2670	2991
沂南县	10250	10443	10296
郯城县	8579	8607	8193
沂水县	18822	19152	19294
苍山县	5642	5752	5845
费 县	14540	14792	14540
平邑县	21728	21893	21975
莒南县	18731	18780	18730
蒙阴县	20263	25648	24337
临沭县	6767	1842	2995

附表 7 临沂市林地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2005 年	2010 年	2020 年
临沂市	155887	163934	167150
兰山区	1814	2822	6900
罗庄区	1550	2090	2905
河东区	1704	1909	4779
沂南县	19194	20316	20439
郯城县	4906	5222	4774
沂水县	27888	27402	26487
苍山县	7635	11060	11170
费 县	24424	27993	26181
平邑县	26944	24627	23330
莒南县	12306	11885	11544
蒙阴县	22889	23926	24281
临沭县	4632	4681	4360

附表 8 临沂市牧草地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2005 年	2010 年	2020 年
临沂市	418	418	366
兰山区	10	10	0
罗庄区	13	13	0
河东区	0	0	1
沂南县	291	291	290
郯城县	0	0	0
沂水县	0	0	0
苍山县	0	0	0
费 县	24	23	0
平邑县	81	81	75
莒南县	0	0	0
蒙阴县	0	0	0
临沭县	0	0	0

附表 9

临沂市规划期新增建设用地及补充耕地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 辖区	2006-2010 年 新增建设用 地规模	2006-2010 年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		2006-2010 年 补充耕地指标	2006-2020 年新增建设 用地规模	2006-2020 年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		2006-2020 年 补充耕地指 标
		占农用地	占耕地			占农用地	占耕地	
临沂市	8145	6026	5002	6550	18160	14747	12641	12641
兰山区	1030	750	570	0	2339	1830	1561	582
罗庄区	860	661	491	85	1973	1624	1367	221
河东区	2010	1420	1260	0	4696	3584	3071	40
沂南县	476	323	307	551	878	802	766	1062
郯城县	344	241	194	236	630	546	497	546
沂水县	810	639	553	644	1625	1322	1134	1289
苍山县	448	362	297	872	1061	954	818	1736
费 县	340	252	203	860	756	650	561	1138
平邑县	447	348	285	1572	1097	920	788	3143
莒南县	556	443	358	567	1414	1133	945	945
蒙阴县	311	189	141	212	585	472	353	353
临沭县	513	398	341	951	1106	910	780	1586

附表 10 临沂市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2005 年	2010 年	2020 年
临沂市	47211	50588	54316
兰山区	1847	3749	4834
罗庄区	1165	1909	2855
河东区	1750	3104	4719
沂南县	2797	3151	3103
郯城县	2969	2559	2390
沂水县	4909	5550	5937
苍山县	5459	5723	5840
费 县	6115	6206	5807
平邑县	4789	3941	3222
莒南县	5822	6396	7075
蒙阴县	6743	5655	5616
临沭县	2847	2644	2918

附表 11 临沂市 2006~2020 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规模 (公顷)	实施期限
1	东平铁路	78	近期
2	胸沂铁路	291	近期
3	枣临铁路	241	近期
4	胶新铁路电气化改造	126	近期
5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山东段	129	近期
6	梅埠至临沭铁路	38	近期
7	临港铁路专用线	40	近期
8	临沭-连云港铁路	40	近期
9	久泰能源铁路专用线	25	远期
10	坪岚铁路复线改造	50	近期
11	汶南至蒙阴至沂水西铁路	180	近期
12	荷尧日电气化改造铁路	8	远期
13	沐埠岭站至临沂南站联络线 城际铁路	22	近期
14	恒通化工铁路专用线	27	近期
15	长深高速公路及连接线工程	1442	近期
16	枣临岚高速公路	1059	近期
17	新枣高等级公路	350	近期
18	临沂机场改扩建、迁建工程	240	远期
19	李公河路工程项目	17	近期
20	联邦路工程项目	46	近期
21	临沂市客运东站	6	近期
22	临沂市经济开发区客运站	5	近期
23	临沂市客运南站	7	近期
24	临沂市旅游集散中心	4	近期
25	临沂市东外环	122	远期
26	临沂市南外环	36	远期
27	华夏路工程项目	36	近期
28	沃尔沃路工程项目	32	近期
29	南京路工程项目	30	近期
30	莒南县文莲国防公路工程	33	近期
31	沂河、祊河下穿隧道工程	2	近期
	合计	4762	

带格式的: 字体: 小四, (国际) 宋体

带格式的: 字体: (默认) 宋体, 小四

附表 12 临沂市 2006～2020 年规划水利设施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规模（公顷）	实施期限
1	沂沭河改造工程	312	近期
2	沂河水处理厂二期	2	近期
3	涑河综合治理及分涑入沭	24	近期
4	重点平原洼地治理（郯城、苍山）	28	近期
5	总干排工程	30	近期
6	分沂入沭工程	95	近期
7	邳苍分洪道工程	219	近期
8	东调影响工程	2	近期
9	老沭河复堤护险	85	近期
10	新沭河扩大近期工程	68	近期
11	西沭河治理	130	近期
12	龙窝灌区	5	近期
13	小埠东灌区	5	近期
14	跋山水库灌区	49	近期
15	沂水城区拦河坝	2	近期
16	沂水大沂河治理	2	近期
17	蒙河治理	2	近期
18	第三橡胶坝	1	近期
19	东汶河治理	3	近期
20	小埠东橡胶坝	3	近期
21	邳苍湿地	1	近期
22	临沂市中小河流水文站	4	近期
2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20	近期
	合计	1192	

附表 13 临沂市 2006~2020 年规划能源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规模 (公顷)	实施期限
1	220KV 临沂兰陵变电站	0.91	近期
2	220KV 苍山小岭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3	费县超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45	近期
4	220KV 员外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5	美华瓷业秸秆发电	7.91	近期
6	华能电力临沂电厂二期	22.00	近期
7	220KV 梅埠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8	220KV 太平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9	220KV 河东 IV 输变电工程	1.33	远期
10	110KV 兴旺输变电工程	0.27	近期
11	110KV 重沟输变电工程	0.27	近期
12	110KV 汤头输变电工程	0.27	近期
13	110KV 东兴输变电工程	0.27	近期
14	110KV 开发区输变电工程	0.27	近期
15	110KV 皇村输变电工程	0.27	远期
16	110KV 黑墩输变电工程	0.27	远期
17	110KV 张家埠输变电工程	0.27	远期
18	110KV 汤河输变电工程	0.27	远期
19	110KV 相北输变电工程	0.27	远期
20	110KV 太平西输变电工程	0.27	远期
21	220KV 天马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22	220KV 莒南坪上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23	220KV 莒南虎园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24	220KV 莒南 IV 输变电工程	1.33	远期
25	朱保(义堂)220KV 变电站	0.98	近期
26	220KV 柳青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27	220KV 费县 III 输变电工程	1.33	远期
28	220KV 城北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29	220KV 汪沟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30	220KV 临沂 V 输变电工程	1.33	远期
31	110KV 葛庄输变电工程	0.27	近期
32	河东热电厂	30.00	远期
33	110KV 三和输变电工程	0.27	近期
34	110KV 涑河输变电工程	0.27	近期
35	110KV 大学城输变电工程	0.27	近期
36	110KV 半程输变电工程	0.27	近期
37	110KV 李官输变电工程	0.27	近期
38	110KV 府前输变电工程	0.27	近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规模 (公顷)	实施期限
39	110KV 临西工业园输变电工程	0.27	远期
40	110KV 南坊西输变电工程	0.27	远期
41	110KV 普村输变电工程	0.27	远期
42	110KV 苗庄输变电工程	0.27	远期
43	110KV 义堂输变电工程	0.27	远期
44	110KV 九庄北输变电工程	0.27	远期
45	220KV 常林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46	220KV 市中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47	220KV 临沭东盘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48	220KV 临沭 III 输变电工程	1.33	远期
49	220KV 宝泉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50	220KV 城南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51	220KV 堰头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52	220KV 罗庄 V 输变电工程	1.33	远期
53	兰山生物质发电	13.3	远期
54	大唐莒南发电厂	142	近期
55	110KV 徐林输变电工程	0.27	近期
56	110KV 龙山输变电工程	0.27	近期
57	110KV 高都输变电工程	0.27	近期
58	110KV 罗庄同沂输变电工程	0.27	远期
59	110KV 罗北输变电工程	0.27	远期
60	110KV 潘墩输变电工程	0.27	远期
61	110KV 程庄输变电工程	0.27	远期
62	110KV 汤北输变电工程	0.27	远期
63	110KV 付庄 II 输变电工程	0.27	远期
64	220KV 蒙阴岸堤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65	平邑秸秆发电厂	10.55	近期
66	220KV 浚河变电站 (平邑 II 站)	1.44	近期
67	220KV 平邑 III 输变电工程	1.33	远期
68	新原热电项目	6.50	近期
69	220KV 张场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70	220KV 孙祖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71	220KV 沂南库沟输变电工程	1.33	远期
72	220KV 马站变电站	1.13	近期
73	220KV 马站对侧沂水站间隔扩建工程	0.40	近期
74	220KV 沂水跋山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75	500KV 临沂 II 输变电工程	7.00	近期
76	500KV 临沂 III 输变电工程	7.00	近期
77	220KV 沂水 IV 输变电工程	7.00	远期
78	500KV 临沂 IV 输变电工程	10.00	远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规模（公顷）	实施期限
79	220KV 临港沙河输变电工程	1.33	近期
80	沂水华能电厂	30.00	远期
81	沂蒙抽水蓄能电站	300.00	远期
82	莒南风电场工程	10.00	近期
83	费县电厂二期工程	20.00	近期
84	莒南 40MW 太阳能并网发电工程	20.00	远期
85	800KV 特高压直流工程	66.00	近期
86	日照—东明炼厂原油管道	4.84	近期
87	中俄东线输气管道	3.05	近期
88	冀宁线临沂—日照支线	0.42	近期
89	青岛—枣庄成品油管道	5.00	近期
90	临沂成品油油库	7.00	近期
	合计	692.69	

附表 14 临沂市 2006~2020 年规划环保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规模 (公顷)	实施期限
1	平邑县污水处理厂	4	近期
2	沂水县污水处理厂	4	近期
3	费县污水处理厂	3	近期
4	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6	近期
5	郯城县污水处理厂	4	近期
6	罗庄区污水处理厂	5	近期
7	莒南县污水处理厂	4	近期
8	蒙阴县污水处理厂	4	近期
9	兰山区南坊污水处理厂	4	近期
10	临沭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	近期
11	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	近期
12	蒙阴县垛庄污水处理厂	3	近期
13	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5	近期
14	各乡镇污水处理厂	13	近期
15	沂水县生活垃圾处理厂	14	近期
16	临沭县垃圾处理厂	13	近期
17	莒南县垃圾处理厂	10	近期
18	平邑县垃圾处理厂	18	近期
19	蒙阴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13	近期
20	苍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4	近期
21	郯城县垃圾处理厂	4	近期
22	费县垃圾处理厂	3	近期
23	沂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6	近期
24	罗庄区垃圾处理厂	10	近期
	合计	161	

附表 15 临沂市 2006～2020 年矿山开发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规模（公顷）	实施期限
1	苍山兰陵铁矿	24	近期
2	沂南县中建材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100 万吨优质硅质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8	近期
3	（沂水县）中港钛业选厂	3	近期
4	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苍山铁矿	17	近期
5	苍山县会宝岭铁矿	31	近期
	合计	83	

附表 16 拟占用多划基本农田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1	交通项目	东平铁路	近期
2		胸沂铁路	近期
3		枣临铁路	近期
4		胶新铁路电气化改造	近期
5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山东段	近期
6		梅埠至临沭铁路	近期
7		临港铁路专用线	近期
8		临沭-连云港铁路	近期
9		久泰能源铁路专用线	远期
10		坪岚铁路复线改造	近期
11		汶南至蒙阴至沂水西铁路	近期
12		荷兗日电气化改造铁路	远期
13		沐埠岭站至临沂南站联络线城际铁路	近期
14		恒通化工铁路专用线	近期
15		长深高速公路及连接线工程	近期
16		枣临岚高速公路	近期
17		新枣高等级公路	近期
18		临沂市东外环	近期
19		临沂市南外环	远期
20		莒南县文莲国防公路工程	近期
21		华夏路工程项目	近期
22		沃尔沃路工程项目	近期
23		南京路工程项目	近期
24		临沂机场改扩建、迁建工程	远期
25		李公河路工程项目	近期
26		联邦路工程项目	近期
27	水利项目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近期
28		沂沭河改造工程	近期
29		沂河水处理厂二期	近期
30		涑河综合治理及分涑入沭	近期
31		重点平原洼地治理（郯城、苍山）	近期
32		总干排工程	近期

33	水利项目	分沂入沭工程	近期
34		邳苍分洪道工程	近期
35		东调影响工程	近期
36		老沭河复堤护险	近期
37		新沭河扩大近期工程	近期
38		西泇河治理	近期
39		龙窝灌区	近期
40		小埠东灌区	近期
41		跋山水库灌区	近期
42		沂水城区拦河坝	近期
42		沂水大沂河治理	近期
43		蒙河治理	近期
44		第三橡胶坝	近期
45		东汶河治理	近期
46		小埠东橡胶坝	近期
47		邳苍湿地	近期
48	电力能源项目	220KV 临沂兰陵变电站	近期
49		220KV 苍山小岭输变电工程	近期
50		费县超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近期
51		220KV 员外输变电工程	近期
52		美华瓷业秸秆发电	近期
53		华能电力临沂电厂二期	近期
54		220KV 梅埠输变电工程	近期
55		220KV 太平输变电工程	近期
56		220KV 河东 IV 输变电工程	远期
57		110KV 兴旺输变电工程	近期
58		110KV 重沟输变电工程	近期
59		110KV 汤头输变电工程	近期
60		110KV 东兴输变电工程	近期
61		110KV 开发区输变电工程	近期
62		110KV 皇村输变电工程	远期
63		110KV 黑墩输变电工程	远期
64		110KV 张家埠输变电工程	远期

65	电力能源项目	110KV 汤河输变电工程	远期
66		110KV 相北输变电工程	远期
67		110KV 太平西输变电工程	远期
68		220KV 天马输变电工程	近期
69		220KV 莒南坪上输变电工程	近期
70		220KV 莒南 IV 输变电工程	远期
71		朱保(义堂)220KV 变电站	近期
72		220KV 柳青输变电工程	近期
73		220KV 费县 III 输变电工程	远期
74		220KV 临沂 V 输变电工程	远期
75		110KV 葛庄输变电工程	近期
76		河东热电厂	远期
77		沂蒙抽水蓄能电站	远期
78		莒南风电场工程	近期
79		莒南 40MW 太阳能并网发电工程	远期
80		110KV 三和输变电工程	近期
81		110KV 涑河输变电工程	近期
82		110KV 大学城输变电工程	近期
83		110KV 半程输变电工程	近期
84		110KV 李官输变电工程	近期
85		110KV 府前输变电工程	近期
86		110KV 临西工业园输变电工程	远期
87		110KV 南坊西输变电工程	远期
88		西气东输冀宁管线管道工程临沂段	远期
89		110KV 普村输变电工程	远期
90		110KV 苗庄输变电工程	远期
91		110KV 义堂输变电工程	远期
92		110KV 九庄北输变电工程	远期
93		220KV 常林输变电工程	近期
94		220KV 市中输变电工程	近期
95		220KV 临沭东盘输变电工程	近期
96		220KV 临沭 III 输变电工程	远期

97	电力能源项目	220KV 宝泉输变电工程	近期
98		220KV 城南输变电工程	近期
99		220KV 堰头输变电工程	近期
100		220KV 罗庄 V 输变电工程	远期
101		兰山生物质发电	远期
102		110KV 徐林输变电工程	近期
103		110KV 龙山输变电工程	近期
104		110KV 高都输变电工程	近期
105		110KV 罗庄同沂输变电工程	远期
106		110KV 罗北输变电工程	远期
107		110KV 潘墩输变电工程	远期
108		110KV 程庄输变电工程	远期
109		110KV 汤北输变电工程	远期
110		110KV 付庄 II 输变电工程	远期
111		220KV 蒙阴岸堤输变电工程	近期
112		平邑秸秆发电厂	近期
113		220KV 浚河变电站 (平邑 II 站)	近期
114		220KV 平邑 III 输变电工程	远期
115		新原热电项目	近期
116		220KV 张场输变电工程	近期
117		220KV 孙祖输变电工程	近期
118		220KV 沂南 III 输变电工程	远期
119		220KV 马站变电站	近期
120		220KV 马站对侧沂水站间隔扩建工程	近期
121		220KV 沂水跋山输变电工程	近期
122		500KV 临沂 III 输变电工程	近期
123		220KV 沂水 IV 输变电工程	远期
124		500KV 临沂 IV 输变电工程	远期
125		沂水华能电厂	远期
126		沂蒙抽水蓄能电站	远期
127		日照—东明炼厂原油管道	近期
128		中俄东线输气管道	近期

129	电力能源项目	冀宁线临沂—日照支线	近期
130		青岛—枣庄成品油管道	近期
131		临沂成品油油库	近期
132		800KV 特高压直流工程	近期
133		费县电厂二期工程	近期
134		500KV 临沂 II 输变电工程	近期
135	环保项目	平邑县污水处理厂	近期
136		沂水县污水处理厂	近期
137		费县污水处理厂	近期
138		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近期
139		郯城县污水处理厂	近期
140		罗庄区污水处理厂	近期
141		莒南县污水处理厂	近期
142		蒙阴县污水处理厂	近期
143		兰山区南坊污水处理厂	近期
144		临沭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近期
145		罗庄区污水处理厂	近期
146		蒙阴县垛庄污水处理厂	近期
147		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近期
148		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近期
149		各乡镇污水处理厂	远期
150		沂水县生活垃圾处理厂	近期
151		临沭县垃圾处理厂	近期
152		莒南县垃圾处理厂	近期
153		平邑县垃圾处理厂	近期
154		蒙阴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近期
155		苍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近期
156		郯城县垃圾处理厂	近期
157		费县垃圾处理厂	近期
158		沂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近期
159		罗庄区垃圾处理厂	近期